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考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系統填表報名

報名表件資料：

一般學歷身分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特殊身分考生須寄繳。

招生學系、組別、招生名額、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6 電子信箱：aarc@ntua.edu.tw；傳真機：02-29694420				
學 院	招 生 學 系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聯 絡 電 話
表演藝術學院	戲劇學系	申請組	24 名 (男 12；女 12)	分機 2571
		甄試組	20 名 (男 10；女 10)	
			原住民生(外)：1 名	
	音樂學系	甄試組	34 名	分機 2511
			原住民生(外)：1 名	
	中國音樂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25 名	分機 2533
原住民生(外)：1 名				
舞蹈學系	考試組	30 名	分機 2559	
		原住民生(外)：1 名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33 名	分機 2021
			原住民生(外):1 名	
	書畫藝術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34 名	分機 2051
			原住民生(外)：1 名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22 名	分機 2222
		甄試組	一般生：16 名	
			原住民生(外)：1 名	
	工藝設計學系	考試組	21 名	分機 2112
甄試組		一般生：15 名		
		原住民生(外)：1 名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申請組	15 名	分機 2251
		甄試組	26 名	
			原住民生(外)：1 名	
	廣播電視學系	申請組	14 名	分機 5014
		甄試組	一般生：28 名	
			原住民生(外)：1 名	
電影學系	申請組	10 名	分機 5052	
	甄試組	22 名		

※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及「廣播電視學系」二系「申請組」採聯合申請，再依成績高低(排名)及志願序分發錄取。考生系統報名時，請選擇「選填志願學系」之選項進入，再選填確定學系志願順序及志願數(至多選填 2 個學系)。

※ 部分學系提供「原住民生」外加名額，限具備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報名時需另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原住民生」屬外加名額，與「一般生」不得重複報名，採分別錄取，且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重要日期 / 時間 (一)	其餘 7 學系 (美術、畫畫、視傳、工藝、 圖文、廣電、電影) 重要日期 / 時間 (二)	說 明
簡章公告及發售	114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起。		詳閱簡章 p.25。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止。	114 年 5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止。	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繳費日期 (含甄試組初試)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止。	114 年 5 月 8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止。	請儘早完成繳費，方可檢視、列印或儲存 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詳閱簡章 p.15。
特殊 身分 考生	列印 報名表件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止。	特殊身分考生 (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原 住民生)，必須寄繳。 一般學歷考生 (含應屆畢業生)，不用寄繳。
	寄繳 報名表件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止， 郵戳為憑。	
考生上傳檔案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止。	114 年 5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至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止。	依報考學系規定需上傳之檔案，請上傳至 報名系統。
甄試組 考生	列印 審查資料 專用信封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 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止。	採郵局限時掛號或宅配服務方式逕寄繳報 考學系收。(圖文系採檔案上傳，不須寄繳。)
	寄繳 審查資料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止， 郵戳為憑。	
開放系統查詢完成報名 考生准考證號碼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起。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	詳簡章 p.19。
公告「甄試組」初試及格 名單日期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起。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	詳簡章 p.22。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 「甄試組」初試成績 通知單	114 年 4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114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詳簡章 p.22。
學系「甄試組」初試成績 複查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 期不予受理，詳閱簡章 p.23。
學系「甄試組」複試(面試) 報名費繳費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通過初試考生，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複試費 者，不得參加複(面)試，詳閱簡章 p.23。
開放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	詳閱簡章 p.19-21。
考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 114 年 5 月 4 日 (星期日)。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 114 年 7 月 5 日 (星期六)。	
放榜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詳閱簡章 p.22。
開放系統查詢及列印總成 績通知單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 詳閱簡章 p.22。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詳閱簡章 p.23。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 填寫就讀意願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報到規定事項，詳閱簡章 p.23。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郵戳為憑。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郵戳為憑。	
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 名單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最晚下午 4 時。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最晚下午 4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依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符合報名費退費條件，申 請退費截止日	114 年 5 月 5 日 (星期一) 止。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詳閱簡章 p.17。
領回報考「甄試組」審查 資料申請辦理日期	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止。		一律向報考學系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詳閱簡章 p.25。

目 錄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暨上課時間-----	2
參、招生學系、組別及名額-----	3
肆、學系「申請組」考試科目及繳交資料說明-----	4
伍、學系「考試組」考試科目及專業(學)術科考試規範-----	6
陸、學系「甄試組」甄試項目及繳交審查資料(依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說明-----	8
柒、報名-----	12
捌、報名費-----	14
玖、特殊身分考生寄繳報名表件資料-----	17
拾、報考注意事項-----	18
拾壹、准考證號查詢、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19
拾貳、考試-----	20
拾參、成績及錄取相關規定-----	21
拾肆、初試及格名單、錄取放榜公告、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22
拾伍、成績複查-----	22
拾陸、報到、註冊入學-----	23
拾柒、申訴事宜-----	25
拾捌、簡章公告及發售-----	25
拾玖、報考「甄試組」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25
貳拾、附則-----	2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附錄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錄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31
附錄四：交通路線資訊-----	32
附錄五：交通路線圖-----	33
附錄六：校園平面位置圖-----	34
附表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5
附表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36
附表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37
附表四：音樂學系影音資料列表-----	38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9
附表六：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40
附表七：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1
附表八：報考「甄試組」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42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網路報名(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報名)，報名表件"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請儘早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作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者(即本簡章所稱「一般學歷身分」考生)；或境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規定者(詳簡章附錄一，p.26-28)。

部分學系提供「原住民生」外加名額，限具備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報名時需另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原住民生」屬外加名額，與「一般生」不得重複報名，採分別錄取，且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本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不接受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同等學力報名。

貳、修業年限暨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四至六年。

二、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惟各招生學系保留排課權。

※工藝設計學系：週一至週五 16：00 開始安排課程；視需要得輔以週六及週日時間排課，學系保留排課權。

參、招生學系、組別及名額：

學系別	組別	招生名額		選系說明	備註
美術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33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備相當之視覺功能、辨別顏色、繪圖設計、藝術創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請審慎選擇報考學系(組別、主修樂器別)。於同一報名時程，僅能報考一個學系(一主修樂器)。 2. 若學系分兩組別招生(申請組及甄試組、考試組及甄試組)，才可同時報考該學系二組，分別繳費。 3. 各學系之「甄試組」招生名額，得視成績高低，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不足額錄取，而名額流用至該學系之「考試組」或「申請組」。 4. 戲劇學系一般生分男女招生，分別錄取，缺額得互為流用。 5. 中國音樂學系各主修樂器招生名額，得視成績高低，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不足額錄取或名額流用。
書畫藝術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34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考試組	22名			
	甄試組	一般生：16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工藝設計學系	考試組	21名			
	甄試組	一般生：15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申請組	15名	此二學系「申請組」採聯合申請，再依成績高低(排名)及志願序分發錄取。考生網路報名填表時須由「選填志願」之選項進入，再選填確定學系志願順序及志願數(至多可選填2個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14名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甄試組	一般生：26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課程學習著重於口條訓練、肢體表演及藝術創作等能力，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	
廣播電視學系	甄試組	一般生：28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電影學系	申請組	10名			
	甄試組	22名			
戲劇學系	申請組	24名(男12名；女12名)			
	甄試組	一般生：20名 (男10名 女10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音樂學系	甄試組	一般生：34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中國音樂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25名	作曲1名、聲樂1名、管樂(含笛、笙、嗩吶)5名、彈弦(含古箏、古琴、揚琴、箏篋)5名、撥弦(含琵琶、中阮、柳琴、三弦)5名、擦弦(一)胡琴(含南胡、中胡、高胡)5名、擦弦(二)低音擦弦組(含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2名、擊樂1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舞蹈學系	考試組	一般生：30名	原住民生(外加)：1名		

肆、學系「申請組」考試科目及繳交資料說明：

學系(申請組)		戲劇學系
招生名額		24名(男12；女12)
考試科目(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規範說明
學科 (40%)	1.學測-國文(20%) 2.學測-英文(20%)	請將 <u>114年學測成績單</u> 製作成單一 PDF 檔， 於 114年3月6日下午2時起至3月19日止，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專業(學)術科 (60%)	1.即興表演(15%) 2.個人專長才藝(15%) 3.聲音肢體表情測驗 (15%) 4.面試(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興表演」及「聲音肢體表情測驗」部分，請考生仔細閱讀試題並針對現場考題內容應考。 「個人專長才藝」部分，以3分鐘為限，考場僅備有電腦(外接喇叭設備)供考生音樂檔播放(限光碟、USB隨身碟)。其它播放器材(手機或其他設備)請考生自備且自行播放。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請考生自行負責。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2份(例如：光碟、USB隨身碟等各1份)，以備不時之需，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避免屆時無法播放。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1台、Cube2個及課桌椅一套，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請自行準備。 個別繳交成績證明：請考生當天攜帶近五年內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影本不拘)，或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校成績單上必須有班排名次)一份，三擇一即可。上述資料請考生於報到時當面繳交，應試結束後將立即歸還考生。 另外，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文字、照片、影音、獲獎等「備審資料」想讓主考老師參閱者(若無亦可)，建議準備一式三份，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給現場工作人員，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不需事先郵寄)。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並請穿戴寬鬆衣物，以利肢體動作進行。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
總成績同分 參酌科目順序	1.國文 2.英文	
學科成績 計算說明	<p>一、學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p> $\frac{\text{國文級分}}{15 \text{ 級分}} \times 100 \times 20\% + \frac{\text{英文級分}}{15 \text{ 級分}} \times 100 \times 20\%$ <p>二、各科分別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後，相加合計即為學科成績。</p>	

學系(申請組)		選填志願學系(圖文系、廣電系)
招生名額		圖文系 15 名、廣電系 14 名
考試科目(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規範說明
學科 (100%)	1.學測-國文(50%) 2.學測-英文(50%)	請將 114 年學測成績單 製作成單一 PDF 檔， 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起至 5 月 21 日止 ，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
總成績同分 參酌科目順序	1.國文 2.英文	
學科成績 計算說明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國文級分}}{15 \text{ 級分}} \times 100 \times 50\% + \frac{\text{英文級分}}{15 \text{ 級分}} \times 100 \times 50\%$ 二、各科分別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後，相加合計即為學科成績。	
備註	此二學系「申請組」採聯合申請，再依成績高低(排名)及志願序分發錄取。考生網路報名填表時須由「選填志願」之選項進入，再選填確定學系志願順序及志願數(至多可選填 2 個學系)。	

學系(申請組)		電影學系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科目(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規範說明
學科 (50%)	學測組 1.學測國文(25%) 2.學測英文(25%) 統測組 1.統測國文(25%) 2.統測英文(25%)	1.請將 114 年學測或統測成績單 製作成單一 PDF 檔， 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起至 5 月 21 日止 ，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 2.學測組、統測組請擇一報名，不可同時報名。
專業(學)術科 (50%)	影像識讀與創作	1.看影片作答。影片於考試開始時即播放，且僅播放一次。 2.影像創意寫作。
總成績同分 參酌科目順序	1.國文 2.英文	
學科成績 計算說明	一、學測組及統測組分組計算成績，分別錄取，各組學科成績計算如下： $\frac{\text{國文級分}}{15 \text{ 級分}} \times 100 \times 25\% + \frac{\text{英文級分}}{15 \text{ 級分}} \times 100 \times 25\%$ 二、各科分別四捨五入採計至小數點第三位後，相加合計即為學科成績。	

伍、學系「考試組」考試科目及專業(學)術科考試規範：

學系(考試組)	考試科目 (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科目順序	考試科目說明
中國音樂學系			
一般生：25名 原住民生：1名	1.主修(60%) 2.副修(10%) 3.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 (10%) 4.視唱(10%) 5.聽寫(10%)	1.主修 2.副修 3.聽寫	<p>一、主修：該科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p> <p>(一) 作曲：1.筆試(包括和聲及作曲) 2.面試·包含(1) 鍵盤和聲及轉調(2)以中國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p> <p>(二) 聲樂：中國藝術歌曲(含國、台、客語)及中國民謠(含各地方言)各一首。</p> <p>(三) 管樂(含笛、笙、嗩吶)：自選曲一首。</p> <p>(四) 彈弦(含古箏、古琴、揚琴、箏篪)：自選曲一首。</p> <p>(五) 撥弦(含琵琶、中阮、柳琴、三弦)：自選曲一首。</p> <p>(六) 擦弦(一)胡琴(含南胡、中胡、高胡)：自選曲一首。</p> <p>(七) 擦弦(二)低音擦弦(含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自選曲一首。</p> <p>(八) 擊樂：1.傳統鑼鼓樂自選曲一首 2.木琴自選曲一首。</p> <p>二、副修：一律以鋼琴應考，自選曲一首。</p> <p>※ 備註：</p> <p>一、各項主修一律加考視奏(作曲主修：鋼琴視奏；聲樂主修：視唱)。</p> <p>二、主、副修應考時一律背譜演奏，伴奏以二人為限。</p> <p>三、【聽寫】科目可使用鉛筆作答。</p> <p>四、除鋼琴、定音鼓、木琴、大鼓、小鼓、排鼓、堂鼓外(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告知國樂系辦公室，以便準備)，其餘樂器請自備。</p> <p>※ 入學後，「主、副修」課程其個別指導之鐘點費另收，由學生全額自付。</p>
舞蹈學系			
一般生：30名 原住民生：1名	1.中國舞基本動作(25%) 2.芭蕾舞基本動作(25%) 3.現代舞基本動作(25%) 4.自選舞(25%)	1.自選舞 2.中國舞基本動作 3.芭蕾舞基本動作	<p>專業術科有任一科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1.中國舞基本動作：(1)身段動作組合(2)武功動作組合。</p> <p>2.芭蕾舞基本動作：(1)把桿動作組合(2)中間流動組合。</p> <p>3.現代舞基本動作：(1)原地基本動作(2)流動性動作組合。</p> <p>4.自選舞(以二分鐘為限)：音樂請自備，且限.cda 格式之光碟。</p>

學系(考試組)	考試科目 (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科目順序	考試科目說明	除 畫 架 、 畫 板 、 繪 圖 桌 、 紙 張 由 本 校 提 供 外 ， 其 餘 用 具 自 備 。
招生名額				
美術學系	1.素描(45%) 2.水彩畫(35%) 3.藝術專業學科(20%)	1.素描 2.水彩畫 3.藝術專業學科	1.素描：依考題以炭筆、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2.水彩畫：依考題以水彩顏料作畫。 3.藝術專業學科：20-21世紀藝術的基礎概念。	
一般生：33名 原住民生：1名				
書畫藝術學系	1.國文(25%) 2.素描(20%) 3.水墨畫(30%) 4.書法(25%)	1.水墨 2.書法 3.素描 4.國文	1.國文：高中國文。 2.素描：依考題以炭筆、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3.水墨畫：依題意以墨汁顏料等水墨相關媒材作畫。 4.書法：依考題內容書寫。	
一般生：34名 原住民生：1名				
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	1.創意表現(50%) 2.設計素描(50%)	1.創意表現 2.設計素描	1.創意表現：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混合技法亦可；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版、轉印貼紙、噴槍、噴漆等。 2.設計素描：依考題以炭筆、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一般生：22名				
工藝設計學系	1.素描(30%) 2.創意設計(40%) 3.美術鑑賞(30%)	1.創意設計 2.素描 3.美術鑑賞	1.素描：依考題以素描慣用筆或粉彩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 2.創意設計：依考題繪製設計草圖及書寫設計理念，需自備書寫及繪圖相關器具(著色用具 限速乾型)。 3.美術鑑賞(筆試)：可參閱高中之美術鑑賞相關書籍。 ※術科考試僅提供繪圖桌及紙張，其餘用具考生自備。	
一般生：21名				

陸、學系「甄試組」甄試項目及繳交審查資料說明：

一、招生學系「甄試組」預計面試(複試)人數，為將考生資料審查(初試)成績依高低排序，再取其招生名額篩選倍率或前幾名人數進入面試(複試)。進入面試(複試)考生需依規定期限完成繳交面試(複試)報名費，才能參加面試(複試)。**音樂學系及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甄試組考生採一階段繳費及成績計算，全部考生皆須面試。**

二、報考各學系「甄試組」者，必須繳交學系規定之「資料審查項目」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逕寄繳至報考學系收。(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採檔案上傳，不須寄繳)

(一)考生備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後，裝入自行準備的資料袋或箱子內，並將「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列印)黏貼其上後，加以彌封，並於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宅配服務寄繳至報考學系收。

(二)學系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上傳)、或逾期寄繳(上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申請報名費退費)，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各學系甄試項目：

學系 (甄試組)	甄試項目 (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順序	預計 面試 (複試) 人數	甄試項目說明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 50%			
音樂學系		1.簡歷(20%) 2.影音資料 (80%)	1.面試 2.影音資料 3.簡歷	全部 考生	1.簡歷：請敘述個人音樂經歷、專長、求學歷程、包括競賽成果、演出、製作參與等經驗。 2.影音資料： (1)請附上可呈現個人專長特色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影音資料，可涵蓋創作作品或演出影片。數量不限，惟全部時間長度加總不得逾二十分鐘。 (2)檔案格式：檔案可為影片或聲音檔，格式以 MP4、MP3 或 WAV 為限；請將檔案燒錄於光碟或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 (3)請繳交「影音資料列表」(如招生簡章附表四)，所填寫之曲名務必與檔案名稱相符，並請填寫個人負責之項目。 3.面試： (1)自我展現：請準備三分鐘的表演，得包含自述、演唱、演奏等，形式不拘；現場將按鈴提示時間，惟超時將酌予扣分。 (2)口試。

學系 (甄試組)	甄試項目 (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順序	預計 面試 (複試) 人數	甄試項目說明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 50%			
一般生 34 名 原住民生 1 名					<p>※請繳交簡歷、影音資料(光碟或 USB 隨身碟)、影音資料列表,一式三份。</p> <p>※請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招生簡章附表三)一式一份。</p> <p>※現場面試提供器材:平台鋼琴、鍵盤(Keyboard)、爵士鼓組(Drum set)、定音鼓、五個八度音階木琴、電吉他音箱、電貝斯音箱、電鋼琴音箱、外場音響、人聲麥克風、麥克風架、譜架、筆記型電腦(Windows 系統)、HDMI 線、3.5mm 音源線、電源排插;未列於上述之各項樂器與設備(含鼓棒),請考生自備。</p> <p>※務必確認所有檔案得正常開啟,若因檔案格式或其他因素無法開啟,影響考核,考生需自行負責。</p> <p>※若應備之文件、資料不符考試規範,得經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戲劇學系	1.學(統)測成績或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50%) 2.專業特殊表現(50%)	1.個人專長才藝展現(40%) 2.專業成果或作品說明(40%) 3.臨場反應(20%)	1. 個人專長才藝展現 2. 專業特殊表現 3. 學(統)測成績或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4. 專業成果或作品說明	一般生 56 名 (男女各 28 名)	<p>1.學(統)測成績請提供近 5 年成績最高之學(統)測成績證明影本。</p> <p>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不接受掃描彩印檔)。</p> <p>3.«個人專長才藝»部分,以3 分鐘為限,考場僅備有電腦(外接喇叭設備)供考生音樂檔播放(限光碟、USB 隨身碟)。其它播放器材(手機或其他設備)請考生自備且自行播放。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請考生自行負責。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例如:光碟、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以備不時之需,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避免屆時無法播放。</p> <p>4.現場另備有電鋼琴 1 台、Cube2 個及課桌椅一套,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請自行準備。</p> <p>5.面試當天,有另外再準備書面資料者(若無亦可),可準備一式三份,並於報到時交予現場工作人員,面試完畢立即歸還。而第一階段初試寄送之審查資料,則依簡章規定時限內領回。</p> <p>6.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並請穿戴寬鬆衣物,以利肢體動作進行。個人專長才藝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p>
一般生 20 名 (男 10;女 10) 原住民生 1 名				原住民生 5 名	

學系 (甄試組)	甄試項目 (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順序	預計 面試 (複試) 人數	甄試項目說明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 50%			
視覺傳達 設計學系	1.高中(職)在校 成績證明 2.作品集 3.自傳 4.設計專業表現	1.自我介紹及審查 資料說明 2.問題答辯及臨場 反應	1.面試 2.資料審查	一般 生 48 名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 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 期。 2.作品集若有集體創作,須於內文中清 楚標示組內個人負責工作細項。 3.設計專業表現,例如:競賽成果、設計類 技能檢定證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 料。 4.面試注意事項:面試時可攜帶「個人代 表原作品」,總數以五件為限,當日審查 完畢隨即退還,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一般生 16 名 原住民生 1 名				原住 民生 3 名	
工藝設計學系	1.自傳及讀書計 畫(20%) 2.成果作品集 (40%) 3.其他有利審查 資料(40%)	1.自我介紹及成 果說明(30%) 2.問題答辯及臨 場反應(30%) 3.作品或專題成 果(40%)	1.成果作品 集 2.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3.作品或專 題成果 4.自我介紹 及成果說 明 5.問題答 辯及臨場 反應	一般 生 45 名	1.自傳及讀書計畫:內容包含成長過程、求 學歷程、個人專長與人格特質、報考本系 動機、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 2.成果作品集: (1) 作品資料:近三年內之藝術創作或設 計相關作品共10件(電腦彩色列印或 4×6吋作品照片亦可),並註明作品 名稱、年代、媒材及創作理念,並附簡 章附表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 成果作品集若有集體創作,須於內 文中清楚標示組內個人負責工作細項 。 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包含競賽成果、技 能檢定相關證照、社團參與、幹部服務、 語言能力證明或能展現專長、優勢之相 關資料。 4.以上 1 至 3 項資料審查項目資料,請以 A4 尺寸全部裝訂成一冊,並加裝封面。 5.面試注意事項:請於面試當天攜帶 1 至 3 件(或系列)作品或專題成果於本系指 定空間陳設。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 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如已錄取即取消 錄取及就學資格。
一般生 15 名 原住民生 1 名				原住 民生 3 名	

學系 (甄試組)	甄試項目 (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順序	預計 面試 (複試) 人數	甄試項目說明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 50%			
廣播電視學系	一般生 28 名 原住民生 1 名	1. 學(統)測成績 或高中(職)在 校成績證明 (40%) 2. 自傳(20%) 3. 競賽成果或特 殊表現證明 (40%)	1. 專長陳述 2. 成果作品播放及 Q&A (呈現方式不限)	1. 面試 2. 學(統)測 成績或高 中(職)在 校成績證 明 3. 競賽成果 或特殊表 現證明	一般 生 84 名
圖文傳播 藝術學系	一般生 26 名 原住民生 1 名	1. 高中(職)在校 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 述) 3. 讀書計畫(含 報考動機) 4. 成果作品 5. 競賽成果或特 殊表現	自我介紹與問題 應答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全部 考生

1. 學(統)測成績請提供近 5 年成績最高之學(統)測成績證明影本。
2.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2. 成果作品若有影片資料請精選至多三部影片,上傳至個人雲端或網路空間,並將連結網址貼至報名系統中作品連結欄位。作品相關文字說明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簡章附表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如: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幹部服務、專題報告等作品或證明。

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於 1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起至 5 月 21 日止,逐一上傳至報名系統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每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

學系 (甄試組)	甄試項目 (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項目順序	預計 面試 (複試) 人數	甄試項目說明
	招生名額	資料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 50%			
電影學系	22 名	1. 高中(職)在校 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 述) 3. 讀書計畫(含 申請動機) 4. 靜、動態成果 作品 5. 競賽成果(或 特殊表現)證 明	面試	66 名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單正本)。 2. 資料審查項目 1-5 項書面資料，均附其封面，再依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影片或音樂作品 30 分鐘內長度，需以 MP4 檔案格式，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繳交一式三份(支)。 3. 面試：將先播放一至三段影片，範圍出自中外音像藝術相關之劇情片、紀錄片、廣告片、動畫片等電影類型，不會有特定片單，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即足以應試。面試時會就考生影像解析能力及考生審查資料之內容與考生面試。
一般生					

柒、報名

- 一、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且於同一報名時程(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屬同一時程；其餘 7 學系屬另一時程)限報名一學系，不得重複報考。惟同一學系分二組別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該學系二組(申請組及甄試組，或考試組及甄試組)，但須分別繳費。部分學系另提供「原住民生」外加名額，限具備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原住民生」屬外加名額，與「一般生」不得重複報名，採分別錄取，且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二、招生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 (一) 考生切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校招生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招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
 - (二) 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網路填表報名，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

三、 報名重要日期：

(一) 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限 JPG 檔，500KB 以下)。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含戲劇系甄試組初試報名)		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依系統產生 14 碼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
特殊身分考生	列印報名表件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止。	繳費完成系統入帳後，才能列印(儲存)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繳報名表件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郵戳為憑)。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原住民生)，必須寄繳。
考生上傳檔案 (戲劇系申請組)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止。	依報考學系申請組規定之上傳資料。
甄試組	列印 審查資料 專用信封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9 時止。	依報考學系甄試組規定繳交之「資料審查」項目寄繳。
	寄繳 審查資料	114 年 3 月 6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三) 止 (郵戳為憑)。	
戲劇系甄試組通過初試考生「複(面)試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二)。	甄試組通過初試考生，依系統產生 14 碼複試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依規定期限繳交複試報名費，才能參加複(面)試。

(二) 其餘 7 學系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

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
網路填表報名	114 年 5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限 JPG 檔，500KB 以下)。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含甄試組初試費)	1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依系統產生 14 碼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

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
特殊身分考生	列印報名表件	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9時止。	繳費完成系統入帳後，才能列印(儲存)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繳報名表件	114年5月8日(星期四)起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原住民生)，必須寄繳。
考生上傳檔案 (圖文系甄試組、申請組 廣電系申請組 電影系申請組)		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止。	依報考學系規定須上傳之資料，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甄試組	列印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9時止。	依報考學系甄試組規定繳交之「資料審查」項目寄繳。 (圖文系採檔案上傳，不須寄繳。)
	寄繳審查資料	114年5月8日(星期四)起至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甄試組通過初試考生「複(面)試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甄試組通過初試考生，依系統產生14碼複試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依規定期限繳交複試報名費，才能參加複(面)試。 (圖文系除外)

※ 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以作為日後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之辦公上班時間繳交，現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或證明。

捌、報名費

- 一、**考試組及申請組為一次繳費；甄試組為二次繳費(音樂系及圖文系除外)**，且甄試組複(面)試費，限通過初試，參加複(面)試考生必須繳交，請至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複試繳費帳號，切勿使用初試繳費帳號或與他人共用。
- 二、同一學系分兩組別招生者，考生可同時報考該學系二組。(申請組及甄試組、或考試組及甄試組)惟報考同一學系不同組別，有其各自組別考生個人專屬「14碼繳費帳號」，須分別繳費，不得共用同一個繳費帳號。
- 三、請儘早完成繳費，避免因系統無法入帳，而無法列印報表文件，延誤報名作業。

四、報名費標準表：

報考學系		組別	一般考生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新臺幣元)	繳費截止日期
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國樂、舞蹈系	考試組 申請組	2,200	880	免繳	3 月 18 日
	音樂系	甄試組	2000	800	免繳	3 月 18 日
	戲劇系 初試(資料審查)費		900	360		3 月 18 日
	戲劇系 複試(面試)費		1,100	440		4 月 22 日 (通過初試考生 · 參加面試者 必須繳交。)
其餘 7 學系	選填志願學系 (圖文、廣電二系)	申請組	1,000	400	免繳	5 月 20 日
	電影系		2200	880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系	考試組	2,200	880	免繳	5 月 20 日
	圖文系	甄試組	2000	800	免繳	5 月 20 日
	視傳、工藝、廣電、電影系 初試(資料審查)費		900	360	免繳	5 月 20 日
	視傳、工藝、廣電、電影系 複試(面試)費		1,100	440	免繳	6 月 24 日 (通過初試考生 · 參加面試者 必須繳交。)

五、繳費方式：請使用下列方式完成繳費，或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匯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全國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才完成匯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7. 輸入應繳款金額。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4碼)。 5.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第一銀行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或「轉帳」。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7. 輸入應繳款金額。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他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碼)。 6. 金額：填寫應繳款金額。 7. 匯款單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如不採以上繳費方式繳款，亦可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行代號 007)，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 ※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
- ※ 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操作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錯誤訊息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 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後，約過 1-2 小時，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確認是否已繳費系統入帳。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 (二)申請報名費優待之考生應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三)考生網路填表確認後，須直接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務必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 email 至 aarc@ntua.edu.tw。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進入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請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件；「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進入招生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四) 凡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五)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七、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非因下列任一情形，不得申請退費：

(一)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二)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八、符合可退報名費情形之一者，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含)前（詳本招生重要日程表），郵戳為憑，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七），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再辦理集體統一退費。※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帳戶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玖、特殊身分考生寄繳報名表件資料：

一、「特殊身分」考生（含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原住民生）繳費完畢後，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請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將報名表、報考學歷證件資料，自行裝入資料袋內，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列印）黏貼其上後，加以彌封，於規定期限（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宅配服務寄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部分學系提供「原住民生」外加名額，限具備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報名時須另繳「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四、繳交報考學歷(力)證件影本（請用 A4 影印）：

報考資格學歷	班別	進修學士班
以同等學力報考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閱簡章附錄一）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之規定，報名時必須寄繳其規定之學歷(力)證件影本 1 份，連同報名表。 ※ 若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者，請另填寫並寄繳簡章附表二「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報考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
持國外學歷報考		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國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報考資格學歷	班別 進修學士班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	報名時必須寄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 持香港澳門地區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	報名時必須寄繳交下列證件，連同報名表：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影本，該學歷證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學歷並應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 2.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壹拾、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一般學歷身分考生本校將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經審驗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除持境外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必須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身分考生皆先以網路報名時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錄取生均須於報到入學時審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及「廣播電視學系」，此二學系之「申請組」乃採聯合申請，再依成績高低(排名)及志願序分發錄取。考生網路填表報名時必須由「選填志願學系」選項進入，再選填確定學系之志願順序及志願數(至多可填選 2 個學系)。考生於報名時所填報之學系志願順序及志願數，一經完成報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填，請報考「選填志願」學系之考生特別注意。
- 四、考生於繳報名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欲報考學系(組別、主修樂器別)各項考試日期、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應試。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主修樂器別)，且不得以無法如期應試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
- 五、報名表件資料須寄繳而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報名表件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或證明文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重要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六、學系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七、僑生、港澳地區居民、大陸地區居民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不

得以其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不在此限。※報考並獲錄取考生，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九、現役軍人如為 114 年 9 月開學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准予報名。
- 十、國軍官兵應憑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准予報名。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須具備軍訓處處長之同意證明書，始准予報名。但有指定報考學系（組）時，僅准以經指定報考之學系（組）為志願。
- 十一、因本學士班係屬進修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試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教務處網站考生專區招生相關表格自行下載填寫），並需一併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十三、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或試務工作因素，致全部考試項目或部分考試項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後考試日期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

拾壹、准考證號查詢、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 一、開放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碼：
 - （一）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戲劇、音樂、國樂、舞蹈）：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起。
 - （二）其餘 7 學系（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最晚下午 4 時起。
- 二、開放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自行查詢列印准考證：
 - （一）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戲劇、音樂、國樂、舞蹈）：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
 - （二）其餘 7 學系（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
 - （三）報考學系「甄試組」考生，初試及格者，欲參加複試（面試）且完成複試報名費繳費者（繳費說明詳簡章捌、報名費，p.14-15），始得列印准考證。
 - （四）准考證請自行列印（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限次數），**不另郵寄紙本**。查得准考證號或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通過完成報名，考生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義或無法查詢列印准考證者，應於**考試前二日下午 2 時前**電洽註冊組詢問，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試當天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身分；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六)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列印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拾貳、考試：

一、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一) 申請組及考試組專業(學)術科考試日期表：

學系	考試項目	日期
戲劇學系	即興表演、個人專長才藝、聲肢表情測驗、面試	5月2日(星期五)~5月4日(星期日) 確切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請依各學系排定之試場公告為準。
中國音樂學系	聽寫、中西樂理與音樂常識、視唱、主修、副修	
舞蹈學系	中國舞基本動作、芭蕾舞基本動作、現代舞基本動作、自選舞	

(二) 甄試組面試日期表：

學系	考試項目	日期
戲劇學系	面試	5月2日(星期五)~5月4日(星期日) 確切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請依各學系排定之試場公告為準。
音樂學系	面試	

(三) 試場公告：114 年 4 月 28 日，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 最新消息公告。

二、其餘 7 學系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

(一) 申請組及考試組專業(學)術科考試日期表：

學系	考試項目	日期
美術學系	素描、水彩畫、藝術專業學科	7月3日(星期四)~7月5日(星期六) 確切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請依各學系排定之試場公告為準。
書畫藝術學系	素描、水墨畫、書法、國文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設計素描、創意表現	
工藝設計學系	素描、創意設計、美術鑑賞	
電影學系	影像識讀與創作	

(二) 甄試組面試日期表：

學系	考試項目	日期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面試	7月3日(星期四)~7月5日(星期六) 確切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請依各學系排定之試場公告為準。
工藝設計學系	面試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面試	
廣播電視學系	面試	
電影學系	面試	

(三) 試場公告：114年6月30日，最晚下午4時，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 最新消息公告。

- 三、各學系專業(學)術科、面試，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不另個別通知，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拾參、成績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成績計算：各考試科(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3位(小數點後第4位四捨五入)，缺考科(項)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考生如有任一科(項)目缺考、或成績分數零分、或專業術科原始成績分數未達學系規定標準者，即使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所得總成績分數，「考試組」及「申請組」以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依其各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甄試組」資料審查(初試)成績與面試(複試)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再依其各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
- 三、各科題型之計分辦法按照各科試題紙上之說明，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各該科原始成績扣除。
- 四、各招生學系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成績參酌科目順序，詳見各學系規定；各招生學系皆以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優先錄取，若總成績分數相同，且參酌至最後一科(項)目仍相同時，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五、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六、考生總成績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七、各學系之「甄試組」招生名額，得視成績高低，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不足額錄取，而名額流用至該學系之「考試組」或「申請組」。
- 八、**考生若同時錄取同一學系之「甄試組」及「考試組」或「申請組」，一律以「甄試組」為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若考生報考且錄取不同報名時程2個學系，僅可選擇一學系報到入學。**
- 九、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十、以 113 學年度高中 (職) 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之一 (詳閱簡章**附錄一**)，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一、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拾肆、初試及格名單、錄取放榜公告、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一、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 (一) 戲劇系甄試組「通過初試者名單」公告日期、地點：114 年 4 月 17 日，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站(<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甄試組」通過初試者名單。
- (二) 戲劇系甄試組「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列印 (或儲存)，不另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放榜日期、地點：114 年 5 月 22 日，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錄取榜單。
- (四) 「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列印 (或儲存)，不另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
- (五) 欲申請另郵寄紙本「初試成績通知單」或「總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查詢期間，填寫「簡章附表六」，並檢附工本費 (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詳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其餘 7 學系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

- (一) 甄試組「通過初試者名單」公告日期、地點：114 年 6 月 18 日，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站 (<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甄試組」通過初試者名單。
- (二) 甄試組「初試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列印 (或儲存)，不另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放榜日期、地點：114 年 7 月 24 日，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 (<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公告錄取榜單。
- (四) 「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列印 (或儲存)，不另郵寄。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 (五) 欲申請另郵寄紙本「初試成績通知單」或「總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各自系統開放查詢列印期間，填寫「簡章附表六」，並檢附工本費 (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詳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錄取名單以校網站正式公告榜單為準，且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如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時間地點放榜，不再另行通知。

拾伍、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二、申請期限：

(一) 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1. 戲劇學系「甄試組」資料審查(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4 月 22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總(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28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其餘 7 學系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

1. 學系「甄試組」資料審查(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6 月 24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總(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7 月 30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程序：

- (一)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五)，須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列印)、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 (二) 成績複查費：每一科(項)目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臺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四、處理辦法：(所有符合規定程序申請複查考生均予以分別回覆)

- (一)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即予補錄取。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三)。

拾陸、報到、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一律依下列時程，登錄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填寫就讀意願，正取生須列印及繳交「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備取生列印「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後自行留存，若遞補錄取再繳交。逾期未上網填寫就讀意願或未繳交「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 (戲劇、音樂、國樂、舞蹈) 錄取生：

1. 登錄系統填寫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2.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3.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最新消息公告，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二) 其餘 7 學系 (美術、書畫、視傳、工藝、圖文、廣電、電影) 錄取生：

1. 登錄系統填寫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2.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3.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最新消息公告，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

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

- 二、錄取生應依公告（或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本招生錄取資格論。
- 三、錄取生報到時，必須繳交(驗)以下身分證件資料影本及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且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正本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未能繳交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所有錄取生皆需繳驗身分證)。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須繳交(驗)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經審驗，開學後再發還，影本抽存)。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詳簡章附錄一)。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2. 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六)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正本，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學歷(力)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六、考生錄取報到後，須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註冊日期與方式由本校規定並公告(或通知)，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發布之最新消息。各錄取新生必須按照規定至本校辦理體格檢查及完成註冊手續。
- 七、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除特殊情形者，得依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緩徵。

拾柒、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捌、簡章公告及發售：

- 一、簡章免費下載：逕至校網(<http://www.ntua.edu.tw>)及教務處網站(<http://aca.ntua.edu.tw/>)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 二、簡章購買：每份新臺幣 100 元，於簡章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拾玖、報考「甄試組」審查資料領回申請：

- 一、受理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1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止。
- 二、受理方式：填寫「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簡章附表八)，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學系再行郵寄) 郵寄或親自至報考學系辦公室申請辦理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貳拾、附則：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 (<http://aca.ntua.edu.tw/>) 學雜費專區資訊；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再網路公告。
- 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版)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

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經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筆試時並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如有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應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並應於二個工作日內親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不得使用任何具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無關物品，所有物品均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生攜帶(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所有物品之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事先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當意圖之行為者或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並復知該考生。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大台北公車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火車路線：

(一) 宜蘭/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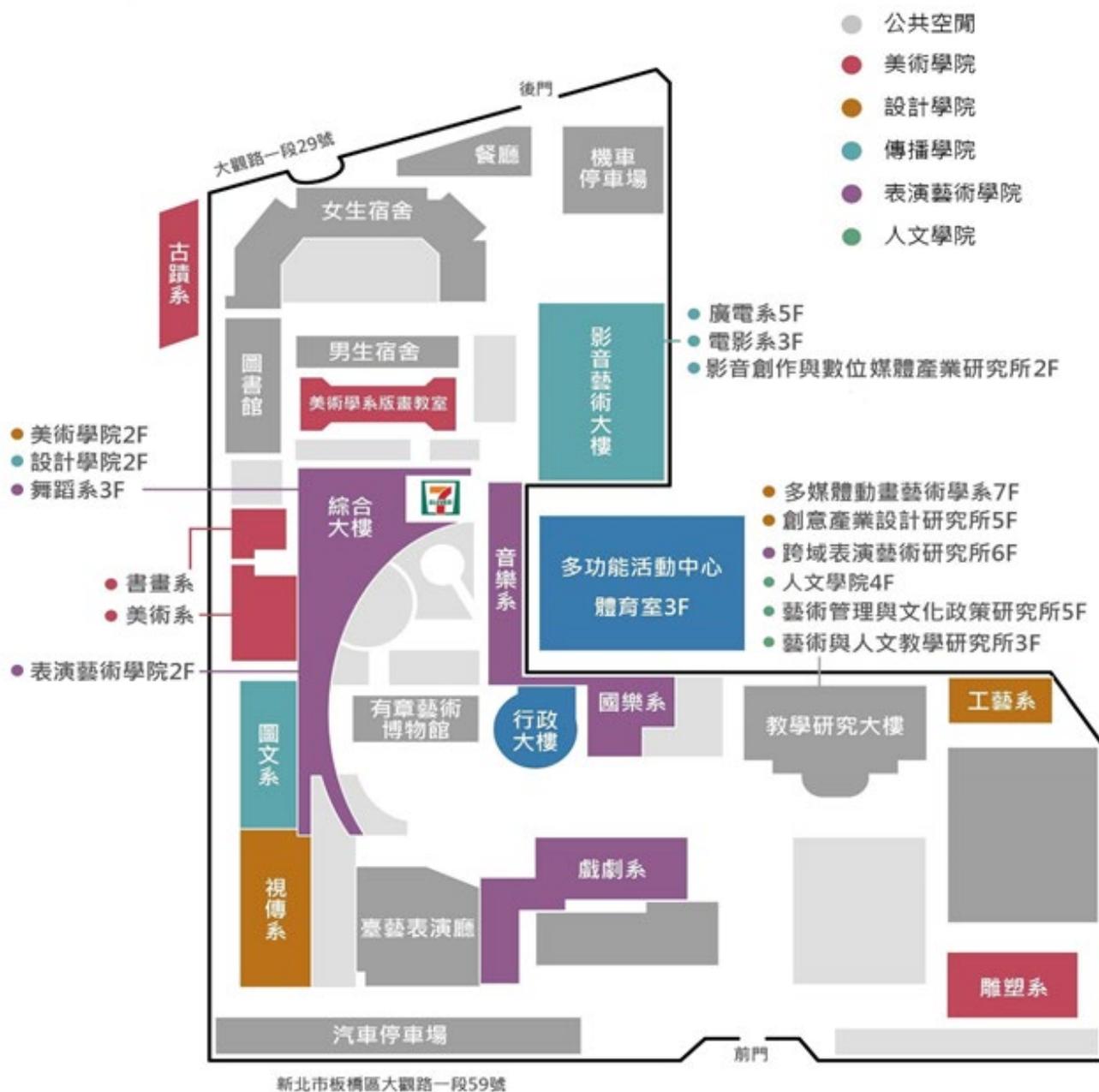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一)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二)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平面位置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別		組類別	
畢業學校國別及地區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校名稱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畢業學位 (外文須含中文譯名)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個月		

考生_____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於報名時所持(請勾選)國外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 之學歷證件，其畢(肄)業學校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學歷有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_____

身分證(居留)號碼：_____

具結日期：114 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組別(樂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目前最高學歷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審查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檢附審查文件於後)			
備註：			
<p>1. 不具備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各項資格，但符合前述標準第 6 條招生資格者，始得提出報考資格審查申請。</p> <p>2. 請於報名期間將「審查文件」，連同本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含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等)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資料袋內，再寄繳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郵寄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p> <p>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可申請報名費退費。</p>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意見：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欄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		組 類 別	

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為本人創作，其中與他人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部分標註說明清楚。若有任何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願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章：_____

身 分 (居 留) 證 號 碼：_____

具 結 日 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音樂學系影音資料列表

考生姓名：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將繳交之光碟或 USB 隨身碟中的檔案，依序填入下表。填寫之曲名務必與繳交之檔案名稱相符，並且填寫負責之項目。請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連同簡歷、影音資料（光碟或 USB 隨身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一併寄繳音樂學系辦公室收。

序	曲名 ※請與檔案名稱相符	時間長度	負責項目 (1.例：作曲、作詞、器樂演奏、吉他手、鍵盤手、歌手、配樂等。2. 若同樂器重奏，請註明擔任之聲部。)
1			
2			
3			
4			
5			
6			
7			
8			

（表格可自行增減，若此頁不夠書寫，可拷貝多頁使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組(類)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本欄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成績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一律以書面通訊申請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2. 戲劇學系「甄試組」資料審查(初試)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4 月 22 日(含)前，郵戳為憑。 3. 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總(複試)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5 月 28 日(含)前，郵戳為憑。 4. 其餘 7 學系「甄試組」資料審查(初試)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6 月 24 日(含)前，郵戳為憑。 5. 其餘 7 學系總(複試)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30 日(含)前，郵戳為憑。 6.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否則不予受理。 7.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類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8.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9.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		組(類)別	組(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通知單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總(複試)成績通知單_____份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 2. 戲劇學系甄試組「初試成績通知單」，請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表演藝術學院 4 學系總(複試)成績通知單，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4. 其餘 7 學系甄試組「初試成績通知單」，請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5. 其餘 7 學系總(複試)成績通知單，請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含)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6.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工本費(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勾選以下符合退費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因確診、居家隔離，無法到校應試（須檢具證明），退費金額新臺幣_____元			
考生個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若提供非考生本人請加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局號：□□□□□□□□（含檢號） 戶名：_____ 帳號：□□□□□□□□□□（含檢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戶－銀行代號：□□□□ 戶名：_____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請靠左填寫）		
此處浮貼「繳費憑證正本」及「存摺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居留)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申請退費方式：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國民身分(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再統籌一併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繳費憑證（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一聯 學系存查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准考證號	
報考學系		組類別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時所送繳「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

第二聯 教務處存查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准考證號	
學系名稱		組類別	
姓名		身分(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		
本人已領回報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時所送繳「審查資料」，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承辦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系戳章：